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3 月 13 日送达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2 名，曹锡锐主席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委托刘正昶监事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正昶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；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（13,579,541,500 股）为基数，按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1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2,851,703,715.00 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、偿债能力和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监管要求，持续健全内部控制机制，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高。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和聘请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及审计服务费 2538 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216 万元，合计 2754 万元。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要点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要点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